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十期徵稿辦法及撰稿格式

一、徵稿性質：

本學報每年一刊，以刊登全人教育、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論著為主，依人文、社會科學、藝術、自然科學、生活應用五大領域出版，不接受報導性文章、翻譯文稿及進修研究報告。

二、徵稿對象及規範：

- (一) 本學報之徵稿，以各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專家學者及博士生為原則。
(非單一作者，請標註通訊作者)
- (二) 翻譯稿不予受理。
- (三) 每人每期以發表一篇為限，不連載。
- (四) 稿件請依本學報撰稿格式處理(請參閱第3頁之撰稿格式說明)。
- (五) 來稿請以WORD檔格式寄送至：ge11@nutc.edu.tw，並附聯絡資訊(姓名、手機、信箱、服務單位或職稱)。

三、稿件字數：

中(日)文稿10,000字以上，20,000字以下為原則，英文稿8,000字以內為原則，需包含摘要、註釋、圖表及參考文獻；中文摘要500字以下(在前)，英文摘要300字以下(在後)、關鍵詞以5個為限。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學報論文採雙向匿名審查，由編輯委員會先行審查格式，通過後送校外專家評審，審查處理原則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不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同意刊登	1	2	3
	修改後刊登	2	2	3
	不刊登	3	3	4

處理方式1：寄送接受函給聯繫作者。

處理方式2：函知聯繫作者要求就審查意見逐項答覆→主編或執行編輯審閱通過後寄送接受函。

處理方式3：送第三位審查人。

處理方式4：函知聯繫作者不予接受通知，並附匿名審查意見表。

- (二)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文稿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
- (三) 本學報採電子出版，凡經接受刊載之論著，將寄送排版後抽印本電子檔案予作者，不另支付稿酬。
- (四) 個別文章著作權屬作者所有，文責自負；學報之編輯權歸本中心所有，本中心有權製作光碟片及登載於相關網頁；依本刊之「著作授權同意書」規範為依據。
- (五) 稿件請自留底稿，刊登與否將另行通知，不予退件。
- (六) 接獲匿名審查結果後，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改或校訂事宜，準時回寄修訂後稿件。
- (七) 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議決。

五、本學報為一年刊，採隨到隨審制，全年度徵稿，於每年十二月出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撰稿格式

本刊為綜合型學術刊物，撰稿格式除「共同要項」外，另依學門特性區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與科學領域」兩大類型，撰稿者請依稿件內容審酌採用之格式。

壹、共同要項（不分類型皆須具備）

- 一、稿件一律採橫式編排，請以 A4 紙張 WORD 文書處理軟體排版，上下左右邊界為 2.5 公分，稿件編排順序如下：
- 二、題目：中英文兼備。中文新細明體 16 號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首字英文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系詞、連接詞、冠詞皆小寫。
- 三、作者：姓名、服務機關與職稱（中英文兼備）。作者部分：中文新細明體 14 號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請用全名，並以名在前、姓在後方式排列。服務單位暨職稱：中文新細明體 10 號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 號字，使用全銜。
- 四、摘要：中文文稿，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在前，英文摘要（300 字）在後；英文文稿，英文摘要在前，中文摘要在後。中文新細明體 12 號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五、關鍵詞：中英文各五個左右，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中文新細明體 12 號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六、正文。
- 七、參考文獻：請列出正文中所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
- 八、文中數字如千位以上之整數、不完整之餘數或約數，以及屆、次、項等請採用國字，如二億三千萬、二百餘人、第二屆。而年代（含中國歷代年號）、完整之數字，以及部、冊、卷、期等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如康熙 56 年、20 世紀、12,350 冊。

貳、人文領域

- 一、請用新式標點，書名號用《》，篇名號用〈〉，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史記·滑稽列傳》。
- 二、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並請改用標楷體。
- 三、註釋採當頁註，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如 1、2……置於標點符號後。
- 四、註釋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一）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頁 102-104。

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圖書，2006 年），頁 1-20。

（二）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周法高，〈董妃與董小宛新考〉，《漢學研究》1：1（1983 年 6 月），頁 15。

2. 論文集論文：

黃景進，〈中國詩中的寫實精神〉，《中國詩歌研究》（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年6月），頁50。

3. 學位論文：

李豐楙，《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的關係》（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78年），頁15-20。

（三）引用古籍

1. 古籍原刻本

宋·陶叔獻編，《西漢文類》（南宋高宗紹興10年刊本），卷37，頁1。

2. 古籍影印本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影印清光緒26年王氏家刻本），卷84，頁19。

（四）引用報紙

黃仁宇，〈大歷史帶來的小問題〉（上），《聯合報》，第37版，1994年1月10日。

（五）再次徵引：再次徵引時，無論註釋接續與否，可用簡便方式處理，如：

1. 標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即可，如周法高：〈董妃與董小宛新考〉，頁11。

2. 多次徵引時，不必重覆加註，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

（六）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註網址，如：

〈作家何致和蒼涼筆調寫盡姑寂〉。中時教育網。2005年8月12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

（七）文末請附「參考文獻」，分「原典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類。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字母排序，中文在前，外文在後。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順序。專著略去引用頁碼，然引用論文則需加註起迄頁碼。

（八）人文領域之外文稿，請按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

參、社會領域與科學領域

一、引註：內文中引用文獻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西元年）寫出。

（一）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一或二名，所有作者均列出。

（二）若在三至五名時，第一次所有作者均列出，第二次以後僅列出第一名作者並加「et al.」（英文）或「等人」（中文）。

（三）作者為六名以上時，自第一次起均僅列出第一位作者並加「et al.」（英文）或「等人」（中文），但在「參考文獻」中要列出所有作者姓名。

（四）二位以上參考作者，文中引用時作者之間用「和」「與」「及」連接，在括號內以及「參考文獻」中用「&」（英文）或「、」（中文）連接。

二、圖表：圖之標題置於圖的下方並置中，表之標題置於表之上方並左齊，表格繪製以簡單清楚為原則，不必畫出分欄線。

三、參考文獻：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外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及年代順序排列。參考文獻之格式如下：

(一) 期刊 (Periodicals)

1. 中文：作者 A、作者 B (西元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 (期)，頁數。
2. 外文：Author,A.A., Author,B.B., & Author,C.C. (yea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 ×××-×××.

(二) 書籍 (Books)

1. 中文：作者 A、作者 B (西元年)。書籍名稱。出版地點：出版商。
2. 外文：Author,A.A., Author,B.B., & Author,C.C. (year) *Title of Book*. Location :
Publisher.
3. 中文翻譯本：譯者譯 (譯本出版年)。譯本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Author, A.A.,
Author,B.B., & Author,C.C. (year). *Title of Book* .

(三) 書刊篇章 (Book Chapters)

1. 中文：作者 A、作者 B (西元年)。文章名稱。載於編者 (主編)，書籍名稱 (××-××
×頁)。出版地點：出版商。
2. 外文：Author,A.A. (year). Title of article. In B. B. Author (Ed.), *Title of Book* (pp.××-××
×). Location : Publisher.

(四) 未出版之論文 (Unpublished Paper)

1. 中文：作者 A、作者 B (西元年)。作者 A、作者 B (西元年)。論文名稱。○○大
學○○研究所碩士 (博士) 論文，未出版，地點。
2. 外文：Author,A.A. (year). *Title of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Name Place.

(五) 網路引用格式

1. 中文：作者 A、作者 B (西元年)。文章名稱。年月日，取自 <http://網頁位址/>
2. 外文：Author,A.A. (year). *Title of article*. Retrieved Month Date, year from
<http://website/>

四、未列於本參考格式者，請參考最新版 APA 之規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投稿基本資料表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類			
論 文 名 稱	中文				
	英文				
字數/頁數	_____ 字/_____ 頁	語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文)		
作者資料	姓名 中文/英文 (英文名請與護照相同)		服務單位/職稱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通訊作者 聯絡方式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投稿者免填以下欄位)

稿件編號		資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稿 WORD 檔	
收稿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授權同意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基本資料表	
通過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稿件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摘要 (3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關鍵詞 (5 個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關鍵詞 (5 個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內文(中文稿 1 萬字至 2 萬字為原則，英文稿 8 千字為原則，依 word 字數統計為準)				

著作授權同意書

甲方：

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甲、乙雙方茲達成協議如下：

- 一、甲方茲同意其投稿論文_____（以下稱「本論文」）
經乙方出版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期） 接受刊登
後，同意授權乙方對本論文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及數位形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
- 三、甲方保證本論文為其原創性作品，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投稿、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如有不實而致使本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甲方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四、甲方有權授予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甲方同意本論文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同意書之效力。

授權人（甲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授讓人（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電話號碼：04-22195170

聯絡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

題目（新細明體16號字）

作者（新細明體14號字）

學校（新細明體10號字）

頭銜（新細明體10號字）

e-mail（Times New Roman10號字）

摘要（新細明體12號字）

摘要內容：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
此書寫

關鍵詞：

壹、請由此書寫（新細明體 14 號字）

正文（新細明體 12 號字）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

引文（標楷體 12 號字）

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正文由此開始

一、請由此書寫（新細明體 12 號字）

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請由此書寫

二、請由此書寫

三、

貳、請由此書寫

參、請由此書寫

肆、請由此書寫

伍、請由此書寫

陸、請由此書寫

參考文獻（新細明體 12 號字）

※ 先排中文（按筆劃順序），再排英文（按字母順序）

Subject and topic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

Abc-Def, Gh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 ○○ University (Times New Roman 10 號字)

Abstract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Keywords: